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82號

聲 請 人 太陽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矢成

相 對 人 廖世政即辰益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6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4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又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6日，惟其陳明於115年4月1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

01 算利息，系爭早於提示日115年4月1日之利息聲請，於法不
02 符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